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6〕YC-002 号

项 目 名 称：	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
项目预算单位：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金额：	245,848.65 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5 年度
评 价 机 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3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3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4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17 分，得分 14.50 分） 6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17 分，得分 14.06 分） 8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2 分，得分 30 分） 9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4 分，得分 29 分） 11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13
（一）主要成效 13
（二）存在问题 14
六、改进建议 14
（一）严抓合同档案规范，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4
（二）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健全绩效管理机制 15
（三）加强监管，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1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
附件一：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预期满意度调查问卷 16
附件二：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17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永春县财政局关于2026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6〕2号）及有关文件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245,848.65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当前，全球农业已完成从原始农业到现代农业的发展转型，现代农业呈现出农产品市场化、经营企业化、品种优质化、生产规模化与技术高新化的核心特征。我国农业正处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关键攻坚期，推动农业跨越式发展、建成农业强国，保障庞大人口的粮食与农产品供给，是我国农业发展的核心任务，也对全球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在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中，农产品加工业占据“农头工尾、粮头食尾”的关键枢纽位置，一头联结“三农”、一头衔接城乡消费，是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的核心载体，既是离“三农”最近、联结民生最紧密的产业，也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和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更是保障群众营养健康的民生产业。当前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农产品卖难问题，都需要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重要抓手，本次项目正是围绕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助力农业现代化建设设立。

2022年2月11日，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永发改审〔2022〕5号文件批复同

意《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正式立项实施。后因项目规划及建设实际需求调整，县发改局以永发改审〔2022〕110号文件批复同意变更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2.实施内容

（1）项目单位情况

该项目由永春县统筹，实施单位为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县级主管部门负责方案审批、资金监管、技术指导及竣工验收，勘察、设计、监理、结算审核及绩效评价等技术服务由第三方机构承担。

（2）项目实施区域及具体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为永春县蓬壶镇和达埔镇。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需平整场地约545亩，新建约2.5公里园区道路、8公里雨污管网，完成约54.50亩园区绿化，并同步配套建设电力通信、消防、绿化路灯、监控设施，以及321390㎡职工宿舍。二是标准厂房及农产品批发中心建设，在370亩地块新建267067㎡标准厂房和148523㎡达埔农产品批发中心。三是冷链仓储物流建设，新建40亩普通仓储中心（26680㎡）、20亩冷链仓储中心（13340㎡）。四是电商交易中心建设，总建筑面积60000㎡，含3栋共54000㎡电商直播带货中心、1栋6000㎡交易中心。五是公共停车场建设，新建5000㎡停车场，可容纳60辆大车、300辆小车、100辆非机动车停放，并配套一座小型充电桩中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施工图预算245,848.65万元，资金由地方财政资金统筹，其中，地方专项债券资金110,000.00万元、地方财政自筹资金135,848.6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围绕园区标准化建设，打造集基础配套、标准厂房、冷链仓储物流、电商交易、停车配套于一体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平台，吸引加工企业集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带动群众就业增收，推动特色农产品三产融合，服务永春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全力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阶段性目标

按计划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厂房及配套工程施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与工程管控，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同步开展招商对接，储备意向入驻主体，完成阶段建设任务，为园区投产运营、企业集聚落地打好基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永春县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245,848.65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永春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7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管理”17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2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效益”34分，主要体现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以及《永春县财政局关于2026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6〕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永春县财政局、永春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资金绩效进行分析，完成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永春县财政局、永春县农业农村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相关资料，与永春县农业农村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并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的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较规范，资金基本到位，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87.56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永春县财政局关于2026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6〕2号）等文件，对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17%、17%、32%、34%。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17分，得分14.50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7%，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4%，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根据《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环节减损增效的指导意见》（农产发〔2020〕9号）、《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闽政〔2021〕4号）、《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泉政〔2021〕1号）、《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永政〔2021〕14号）等文件精神申请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得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17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7〕130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永政办〔2017〕196号）、《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2022〕5号）等文件实施，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且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本项得分3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数量指标“项目收入实现率”目标值设为100%，鉴于部分项目未完工，无完整运营收入，暂不具备终期考核条件。酌情扣1分，本项得分3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主管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将“本息覆盖倍数”设置为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本息覆盖倍数”主要考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是否实现平衡，质量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二是将“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设置为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主要考核债券

资金拨付与使用的实际完成状况，质量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三是将“按时还本付息率”作为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按时还本付息率”主要考核到期偿还专项债券本金与利息的执行情况，成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批复预算偏差程度。综合以上情况，酌情扣 1 分，本项得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的投资估算，经过专家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测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有偏差，如：批复概算总投资 245,848.65 万元，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总投资 242,337.67 万元，偏差为 1.43%。酌情扣 0.5 分，本项得分 1.50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财农〔2019〕19 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现代产业园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发〔2018〕804 号）、《永春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永财发〔2019〕2 号）等文件合理分配资金。本项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17 分，得分 14.06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7%，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率，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2025年永春县农业农村局申请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实际到位42,626.45万元，资金到位率=（42,626.45/50,000.00）×100%=85.25%；得分=85.25%×3=2.56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5%的，得分=预算执行率/95%×分值。

经查阅专项债券情况表，2025年度专项债券实际到位资金426,264,453.76元，实际支出426,264,453.76元，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用于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查阅专项债券支出台账，专项债券支出主要用于本项目工程进度、监理费等，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执行《福建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制度有依据，但未提供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扣1.5分，本项得分1.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部分施工合同要素不全，鹏溪美苑小区施工合同未填写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农副产品标准化厂房（一期）施工合同未填写合同签订

日期、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档案资料完整性存在缺陷，制度执行存在不足，扣1分，本项得分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32分，得分30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分值16分）

产出数量从场地平整及边坡防护工程阶段性完工率、标准厂房建设任务完成率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场地平整及边坡防护工程阶段性完工率（分值8分）

考核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基础设施（蓬壶片区产业用地）一期工程中，场地平整与边坡防护两项关键工程的实物量完成情况。重点衡量是否按既定计划完成了199.20亩场地平整及4566㎡边坡防护工程，反映项目基础工程建设的进度履约能力。评分标准为“①计划完成场地平整工程199.20亩、边坡防护工程4566㎡，两项工程量均100%完成且质量合格，得8分；②任意一项工程量未完成计划目标的，每低于计划值5%扣2分，扣完为止”。

经查阅相关资料，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基础设施-蓬壶片区产业用地场平工程（一期）已完成场地平整工程199.20亩、边坡防护工程4556㎡，工程量完成率100%，达到阶段性建设目标，符合本指标考核要求，本项得8分。

（2）标准厂房建设任务完成率（分值8分）

考核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蓬壶片区）一期标准厂房的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目标的匹配程度。计算公式：（实际完工建筑面积/阶段性计划完工建筑面积）× 100%。评分标准为“①目标值：阶段性计划完工建筑面积为27005.21㎡。实际完工面积≥27005.21㎡，得8分；②实际完工面积＜27005.21㎡，每低于目标值5%（即1350.26㎡），扣2分，扣完为止”。

经查阅相关资料，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一期标准厂房已完工建筑面积27005.21㎡，完工建筑面积完成率100%，达到阶段性计划建设目标，符合本指标考核要求，本项得8分。

2.产出质量（分值8分）

产出质量通过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主要通过建设项目完工质量验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项目完工质量合格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

为“①验收合格率100%，得8分；②验收合格率＜100%，按1个项目未验收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经查阅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建设资料及施工合同，标准化厂房（二期）水电安装、供配电工程尚在组织竣工验收，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验收；其余已完工分项工程均已按规定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扣1分，本项得分7分。

3.产出时效（分值8分）

产出时效从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

（1）完成及时性（分值8分）

完成及时性用以反映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比较项目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评分标准为“按合同工期完成得满分，未按工期完成按滞后比例酌情扣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基础设施工程—迎宾大道建设工程（一期）合同的开工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合同工期为180天，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2024年2月15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25年6月6日，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建设，根据评分规则按滞后情况扣1分，本项得分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4分，得分29分）

项目效益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

1.社会效益（分值8分）

社会效益从促进本地居民增收、带动本地就业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促进本地居民增收（分值4分）

主要考察项目带动本地居民收入增长的实际幅度。评分标准为“大幅增长4分；明显增长3分；一般增长2分；增长很小1分；完全不能0分”。

根据调查问卷，该项目对本地居民收入增长的带动效果如何？（分值10分），该问题平均得分达9分以上。项目建成投用后，可通过园区就业岗位吸纳、农产

品就近加工增值、相关配套产业发展等途径，带动永春本地居民收入增长，带动成效明显。扣 1 分，本项得分 3 分。

（2）带动本地就业（分值 4 分）

主要考察项目对永春本地居民就业的直接或间接带动作用。评分标准为“大幅带动 4 分；明显带动 3 分；一般带动 2 分；带动很小 1 分；完全不能 0 分”。

根据调查问卷，该项目对本地就业的带动效果如何？（分值 10 分），该问题平均得分达 9 分以上。项目建成运营后可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带动上下游配套岗位，对本地就业带动效果明显。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

2. 经济效益（分值 5 分）

经济效益通过设置标准厂房签约入驻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主要评价项目一期标准厂房招商签约落实情况，一期可招商建筑面积 2.7188 万平方米，以正式租赁签约面积核算入驻率，反映项目招商引资成效。评分标准为“签约入驻率=（已签约租赁企业面积/可招商建筑面积）×100%，按计划开展招商对接，签约入驻率≥100%得 5 分；签约入驻率＜100%，得分=签约入驻率×分值”。

根据单位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农副产品标准厂房一期厂房已签约出租面积为 2.7188 万平方米，签约入驻率=（2.7188/2.7188）×100%=100%，入驻率 100%，得 5 分。

3. 生态效益（分值 5 分）

生态效益通过生态环境保护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1）生态环境保护达标情况（分值 5 分）

主要考察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落实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评分标准为“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得 5 分；发现 1 项污染物不达标扣 2 分，未落实环保措施不得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并与项目负责人沟通，项目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污染物均按规范处置，污染物排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未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本项得分 5 分。

4. 可持续影响（分值 10 分）

可持续影响从促进区域农业产业长远发展、提升永春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竞

争力的可持续影响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促进区域农业产业长远发展（分值 5 分）

主要考察项目对永春县农业产业长远发展的促进作用。评分标准为“促进作用显著 5 分；有一定作用 3-4 分；促进作用一般 1-2 分；无作用 0 分”。

依据调查问卷，该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农业产业经济长远发展的促进作用如何？（分值 10 分），该问题平均得分达 8.9 分。受访对象认为本项目对永春县农业产业长远发展具有一定促进作用。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4 分。

（2）提升永春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竞争力的可持续影响（分值 5 分）

主要考察项目在提升永春县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市场竞争力上的可持续影响效果。评分标准为“可持续性很强 5 分；可持续性较强 3-4 分；可持续性一般 1-2 分；基本没有可持续性 0 分”。

依据调查问卷，该项目在提升永春县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市场竞争力上的可持续性水平如何？（分值 10 分），该问题平均得分达 9 分。项目在提升永春县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市场竞争力方面具有较强可持续影响。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4 分。

5. 满意度（分值 6 分）

满意度通过设置入驻企业及关联主体满意度三级指标进行评价，主要反映入驻加工区企业、本地农户等服务对象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90%（5 分）；80%≤满意度＜90%（4 分）；70%≤满意度＜80%（3 分）；满意度＜70%（0 分）”。

经核查，根据发放和收回的 50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平均值为 87.20%，本项得分 5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一）主要成效

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稳步推进建设落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持续完善，项目综合效益逐步显现。本项目聚焦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需求，有序完成园区道路、给排水、供电、绿化等基础配套及标准厂房建设，有效补齐区域农产品加工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园区承载功能，为产业落地筑牢硬件基础。同时，项目依托标准化产业园区布局，持续优化营商配套条件，有效集聚本地农产品加工资

源，引导特色农业产业集聚发展，助力延伸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规范县域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格局，夯实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根基，有效带动地方农业产业提质增效，为县域乡村产业振兴、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存在问题

1.制度执行不规范

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以下问题：一是鹏溪美苑小区项目施工合同内容不完善，合同文本未明确标注工程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两项核心工期信息。二是农副产品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施工合同关键要素缺失，未载明合同签订日期、工程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无法精准核实项目合同签订时效、实际开工及竣工节点，难以精准追溯项目建设全周期进度情况。

2.部分绩效指标值不够量化

经查阅永春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的绩效目标表，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如：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将“本息覆盖倍数”设置为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本息覆盖倍数”主要考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是否实现平衡，质量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二是将“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设置为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主要考核债券资金拨付与使用的实际完成状况，质量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三是将“按时还本付息率”设置为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按时还本付息率”主要考核到期偿还专项债券本金与利息的执行情况，成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批复预算偏差程度。

3.部分项目未及时完工

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部分项目未按工期及时完工，如：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基础设施工程—迎宾大道建设工程（一期）合同的开工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合同工期为180天，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2024年2月15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25年6月6日，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建设。

六、改进建议

（一）严抓合同档案规范，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建议严格落实合同前置审核管理，优化完善施工合同审核流程，将合同签订日期、工程开工及竣工日期等核心工期信息明确列为合同必填条款，安排专人在

合同签订前开展全要素逐项核查，严控合同编制质量，从源头杜绝关键信息漏填、缺项等问题。同时，进一步厘清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岗位职责边界，细化岗位工作责任，将合同档案规范性、资料完整性纳入日常考核体系，以考核倒逼制度落地。常态化开展业务实操培训，强化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与履职责任意识，破除制度执行流于形式的问题。建立常态化自查自纠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合同档案专项检查，及时排查整改各类管理漏洞，持续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全面提升项目合同档案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健全绩效管理机制

建议永春县农业农村局在制定绩效目标时，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绩效管理机制。

（三）强化全过程工期管控，压实项目进度管理责任

建议相关部门针对部分项目存在工期滞后、未按合同约定竣工的问题，全面强化项目施工全过程工期管控。严格对照合同工期节点制定细化施工计划，明确各阶段建设任务与时限要求，落实专人跟踪项目进度。建立常态化进度巡查和预警机制，及时梳理施工过程中的堵点难点并协调整改。健全工期考核问责机制，压实施工、监管各方主体责任，杜绝超期完工问题，切实保障项目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竣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永春县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预期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预期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9 月 17 日

填表人（可匿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对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是否了解？（非常了解 10 分，一般 1-9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认为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建设进展如何？（进展很快 10 分；进展较快 6-9 分；一般 1-5 分；进展慢 0 分）	10		
3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农业产业经济长远发展的促进作用如何？（促进作用显著 10 分，有一定作用 5-9 分，促进作用一般 1-4 分，无作用 0 分。）	10		
4	您认为该项目对本地居民收入增长的带动效果如何？（大幅增长 10 分；明显增长 7-9 分；一般增长 4-6 分；增长很小 1-3 分；完全不能 0 分）	10		
5	您认为该项目在提升永春县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市场竞争力上的可持续性水平如何？　（可持续性很强 10 分；可持续性较强 5-9 分；可持续性一般 1-4 分；基本没有可持续性 0 分）	10		
6	您认为该项目对本地就业的带动效果如何？（大幅带动 10 分；明显带动 7-9 分；一般带动 4-6 分；带动很小 1-3 分；完全不能 0 分）	10		
7	您对项目规划的道路及物流运输配套（含园区道路、货运出入口、停车场等）的预期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5-9 分，一般 1-4 分，不满意 0 分）	10		
8	您认为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能否有效降低本地中小加工主体的加工成本？　（大幅降低成本 10 分；有明显改善 7-9 分；一般改善 4-6 分；改善很小 1-3 分；完全不能 0 分）	10		
9	您认为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的建设规划是否合理？（很合理 10 分；基本合理 6-9 分；一般 1-5 分；不合理 0 分）	10		
10	您对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的总体实施效果感到满意吗？（满意 10 分；一般 1-9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附件二：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决策（17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0.6分。	3	根据《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环节减损增效的指导意见》（农产发〔2020〕9号）、《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闽政〔2021〕4号）、《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泉政〔2021〕1号）、《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永政〔2021〕14号）等文件精神申请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3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17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7〕130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永政办〔2017〕196号）《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农品集中加工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2022〕5号）等文件实施，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且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3	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数量指标“项目收入实现率”目标值设为100%，鉴于部分项目未完工，无完整运营收入，暂不具备终期考核条件。酌情扣1分，本项得分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2	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主管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将“本息覆盖倍数”设置为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本息覆盖倍数”主要考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是否实现平衡，质量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二是将“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设置为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主要考核债券资金拨付与使用的实际完成状况，质量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三是将“按时还本付息率”为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按时还本付息率”主要考核到期偿还专项债券本金与利息的执行情况，成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批复预算偏差程度。综合以上情况，酌情扣1分，本项得分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0.5分。	1.5	项目的投资估算，经过专家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测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有偏差，如：批复概算总投资245,848.65万元，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总投资242,337.67万元，偏差为1.43%。

附件二：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资金投入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2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财农〔2019〕19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现代产业园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发〔2018〕804号）、《永春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永财发〔2019〕2号）等文件合理分配。
项目管理（17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到位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①资金到位率90%及以上 得满分； ②小于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2.56	2025年度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实际到位42,626.45万元，资金到位率=（42,626.45/50,000.00）×100%=85.25%；得分=85.25%×3=2.56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5%的， 得分=预算执行率/95%×分值。	3	经查阅专项债券情况表，2025年度专项债券实际到位资金426,264,453.76元，实际支出426,264,453.76元，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4	通过查阅专项债券支出台账，专项债券支出主要用于本项目工程进度、监理费等，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5分。	1.5	项目执行《福建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制度有依据，但未提供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扣1.5分，得1.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并遵循相应的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3	项目部分施工合同要素不全，鹏溪美苑小区施工合同未填写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农副产品标准化厂房（一期）施工合同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档案资料完整性存在缺陷，制度执行存在不足，本指标扣1分，实得3分。

附件二：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32分）	产出数量	16	场地平整及边坡防护工程阶段性完工率	8	考核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基础设施（蓬壶片区产业用地）一期工程中，场地平整与边坡防护两项关键工程的实物量完成情况。重点衡量是否按既定计划完成了199.20亩场地平整及4566㎡边坡防护工程，反映项目基础工程建设的进度履约能力。	计划完成场地平整工程199.20亩、边坡防护工程4566㎡，两项工程量均100%完成且质量合格，得8分；任意一项工程量未完成计划目标的，每低于计划值5%扣2分，扣完为止。	8	经查阅相关资料，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基础设施-蓬壶片区产业用地场平工程 （一期）已完成块场平工程199.20亩、边坡防护工程4556㎡；工程量完成率100%，达到阶段性建设目标，符合本指标考核要求，本项得8分。
			标准厂房建设任务完成率	8	考核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蓬壶片区）一期标准厂房的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目标的匹配程度。计算公式：（实际完工建筑面积/阶段性计划完工建筑面积）× 100%。	目标值：阶段性计划完工建筑面积为27005.21㎡。 实际完工面积≥27005.21㎡，得8分；实际完工面积＜27005.21㎡，每低于目标值5%（即1350.26㎡），扣2分，扣完为止。	8	经查阅相关资料，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一期标准厂房已完工建筑面积27005.21㎡，完工建筑面积完成率100%，达到阶段性计划建设目标，符合本指标考核要求，本项得8分。
	产出质量	8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8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已完工工程及时验收且全部验收合格得满分，未及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酌情扣分。	7	经查阅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建设资料及施工合同，标准化厂房（二期）水电安装、供配电工程尚在组织竣工验收，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验收；其余已完工分项工程均已按规定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合同工期完成得满分，未按工期完成按滞后比例酌情扣分。	7	经查阅相关资料，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基础设施工程—迎宾大道建设工程（一期）合同的开工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合同工期为180天，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2024年2月15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25年6月6日，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建设，根据评分规则按滞后情况扣1分，本项得分7分。
	社会效益	8	促进本地居民增收	4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对增加永春本地居民收入的实际带动成效。	结合调查问卷结果，反映该项目带动本地居民收入的增长幅度。大幅增长4分；明显增长3分；一般增长2分；增长很小1分；完全不能0分。	3	根据调查问卷，该项目对本地居民收入增长的带动效果如何？（分值10分），该问题平均得分达9分以上。项目建成投用后，可通过园区就业岗位吸纳、农产品就近加工增值、相关配套产业发展等途径，带动永春本地居民收入增长，带动成效明显。扣1分，本项得分3分。
			带动本地就业	4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对永春本地居民就业的直接或间接带动作用。	结合调查问卷结果，反映该项目对本地居民就业的带动幅度。大幅带动4分；明显带动3分；一般带动2分；带动很小1分；完全不能0分。	3	根据调查问卷，该项目对本地就业的带动效果如何？（分值10分），该问题平均得分达9分以上。项目建成运营后可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带动上下游配套岗位，对本地就业带动效果明显，扣1分，本项得分3分。

附件二：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效益（34分）	经济效益	5	标准厂房签约入驻率	5	评价项目一期标准厂房招商签约落实情况，一期可招商建筑面积2.7188万平方米，以正式租赁签约面积核算入驻率，反映项目招商引资成效。	签约入驻率=（已签约租赁企业面积/可招商建筑面积）*100%，按计划开展招商对接，签约入驻率≥100%得5分；签约入驻率＜100%，得分=签约入驻率*分值。	5	根据单位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农副产品标准厂房一期厂房已签约出租面积为2.7188万平方米，签约入驻率=（2.7188/2.7188）*100%=100%，入驻率100%，得5分。
	生态效益	5	生态环境保护达标情况	5	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落实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得5分；发现1项污染物不达标扣2分，未落实环保措施不得分。	5	经查阅相关资料并与项目负责人沟通，项目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污染物均按规范处置，污染物排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未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
	可持续影响	10	促进区域农业产业长远发展	5	反映项目对永春县农业产业长远发展的促进作用。	结合调查问卷结果，体现该项目对永春县农业产业长远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作用显著5分；有一定作用3-4分；促进作用一般1-2分；无作用0分。	4	依据调查问卷，该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农业产业经济长远发展的促进作用如何？（分值10分），该问题平均得分达8.9分。受访对象认为本项目对永春县农业产业长远发展具有一定促进作用，扣1分。
			提升永春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竞争力的可持续影响	5	反映项目在提升永春县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市场竞争力上的可持续影响效果。	结合调查问卷结果，体现该项目在提升永春县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市场竞争力方面的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性很强5分；可持续性较强3-4分；可持续性一般1-2分；基本没有可持续性0分。	4	依据调查问卷，该项目在提升永春县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市场竞争力上的可持续性水平如何？（分值10分），该问题平均得分达9分以上。项目在提升永春县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市场竞争力方面具有较强可持续影响，扣1分。
	满意度	6	入驻企业及关联主体满意度	6	反映入驻加工区企业、本地农户等服务对象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90%（6分）；80%≤满意度＜90%（5分）；70%≤满意度＜80%（4分）；满意度＜70%（0分）。	5	依据调查问卷，发放50份，收回50份，满意度平均值为87.20%。
总分		100		100			87.56	
评价等级				☐优秀 ☑良 ☐中 ☐差				
评级标准				分数S：S≥90 优秀；90＞S≥80 良；80＞S≥60 中；S＜60差。				